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272號

原　　告　簡志軒

被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　張鈞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8533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5年4月13日，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114年度司促字第16461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執行處115年度司執字第58533號清償債務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而系爭支付命令所表彰之債權，係被告主張原告於114年2月25日以自己名義向被告註冊iRent帳號，並於114年2月25日1時41分起至同年月27日13時之間，向被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使用，於上開租賃期間原告欠繳之費用所由生，然伊之身分證於114年2月23日前某時，遭人以不詳方式盜用，伊於被告所稱上開承租期間亦在國外，故向被告承租系爭汽車之人並非伊本人，伊與被告並無債權債務關係，系爭支付命令所表彰之債權自始即不存在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同意原告並非系爭汽車實際承租人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

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以系爭汽車為原告承租使用，然原告欠費不繳為由，向桃園地院聲請系爭支付命令，復持系爭支付命令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之卷宗核閱屬實。又原告於114年2月25日至同年月27日間，均不在臺灣境內乙事，有出入境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而本件經被告聲請調查承租系爭汽車時，承租人所使用簽帳金融卡末4碼9108之持卡人資料，經華南銀行函覆持卡人為「曾郡彥」一情，有該銀行之函文在卷可稽，且「曾郡彥」前因盜用原告之身分證偽造有價證券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2818號提起公訴等情，亦有該起訴書在卷可查。準此，原告主張系爭汽車非伊所承租，不僅與客觀證據相符，亦為被告所同意，當屬可採，堪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表彰之債權，對原告自始不存在。故原告依上開強制執行法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求為如主文第1項之判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